

給給與辦法》之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規定，蘭嶼屬離島地區第二級，同屬離島的金門卻為第三級；然而，蘭嶼與台灣本島間交通航班較少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亦低於金門，其公務人員加給卻少於金門，顯不合理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修正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，提高蘭嶼地區教師之地域加給，促進任職誘因，保障學生完整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等 11 人，有鑒於台東縣蘭嶼地區多所學校，教師調動頻繁，甚至面臨開學前招聘不到師資之情況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應提高其教師之地域加給，增加教師前赴蘭嶼作教之意願。依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》之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規定，蘭嶼屬離島地區第二級，同屬離島的金門卻為第三級；然而，蘭嶼與台灣本島間交通航班較少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亦低於金門，其公務人員加給卻少於金門，顯不合理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修正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，提高蘭嶼地區教師之地域加給，促進任職誘因，保障學生完整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，地域加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難苦程度及經濟條件；第 13 條復規定，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、類別、適用對象、支給數額，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頒訂之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，蘭嶼屬離島地區第二級，基本數額為 7,730 元、年資加成為 20%；大小金門則為離島第三級，基本數額為 9,790 元、年資加成為 30%。

三、若依交通方便性而言，金門來往本島間飛機航班每日 15 至 30 班不等；蘭嶼來往台東間每日僅 5 班。又蘭嶼航班受天氣影響甚大，易因大雨、強風而停飛，冬季時更因受東北季風吹拂，影響情況加據，航次更為不穩定。若再依艱苦程度與經濟條件論之，2015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，金門縣為 937,155 元，台東縣則為 636,162 元。綜觀而言，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，均應給予蘭嶼較優惠之地域加給。

四、今日蘭嶼教師缺額多、流動率高，多所學校常常面臨開學卻無法招滿足額教師之狀況，造成學生受教權益受損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修正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，提高蘭嶼教師之離島加給數額與年資加成比例，以保障蘭嶼教職人員權利，促進任職誘因，解決教員不足之窘境，進而達到確保學生受教權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 Kawlo・Iyun・Pacidal

連署人：蘇巧慧 洪慈庸 陳曼麗 鍾孔炤 陳學聖  
吳焜裕 劉建國 吳玉琴 李麗芬 黃國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委員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 Kawlo・Iyun・Pacidal 委員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時代力

量黨團，有鑑於原住民族高教人才過度集中部分學門，其中 21%集中在民生學門、17.2%集中在醫藥衛生學門，又以護理學系最多，佔 13.2%，明顯欠缺工程和科學相關人才。為保障原住民族受教權、維護多元文化，應善用原住民族文化及與山林資源密切之特質，調整現行教育系統與升學規劃，評估未來所需人才予以鼓勵及培養。爰提案要求政府召集產、官、學、研專家學者，全面檢討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，評估社會趨勢與原住民族所需人才，積極改善原住民族高等教育，以培養工程和科學相關人才，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趨勢，落實教育保障。以上提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原住民族高教人才過度集中部分學門，其中 21%集中在民生學門、17.2%集中在醫藥衛生學門，又以護理學系最多，佔 13.2%，明顯欠缺工程和科學相關人才。為保障原住民族受教權、維護多元文化，應善用原住民族文化及與山林資源密切之特質，調整現行教育系統與升學規劃，評估未來所需人才予以鼓勵及培養。爰提案要求政府召集產、官、學、研專家學者，全面檢討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，評估社會趨勢與原住民族所需人才，積極改善原住民族高等教育，以培養工程和科學相關人才，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趨勢，落實教育保障。以上提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

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 Kawlo・Iyun・Pacidal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18 分）